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0)粤03破139号

本院根据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2月19日裁定受理深圳滨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深圳滨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滨塔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5月15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栋3层、4层；负责人：周昌春；联系人：蒋蓓蓓、宁新波；联系电话：17762594360、15013652086；传真：0755-2622 41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滨塔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滨塔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因债权债务简单，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